

# 聚焦农村道路安全 抓好交通管理工作

**科尔沁讯** 为全力做好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积极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右前旗大队瞄准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落实部门职责,全力做好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大队进一步了解和掌握辖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的概况,收集和统计辖区近期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特点、成因等信息,分别按照事故发生区域、车辆类型、驾驶人信息、事故发生时间、道路类型以及违法行为种类进行研判对比,分析出事故易发路段、时间、驾驶人和车辆情况等信息,及时为冬季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决策部署提供第一手资料,提高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大队积极组织警力对农村道路开展路面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陡坡、

急弯和事故多发路段是否设立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标志是否齐全,并对排查的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台账,能整治的立即开展整治,暂时不能整治的做出临时性整治后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整改时,大队对每一处安全隐患路段进行逐一拍照、登记入册,同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标牌,并将排查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事故隐患早发现、早整治、早消除。

大队认真分析农村道路交通形势特点,严格落实交通管理措施,结合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合理调整勤务模式,科学安排警力,认真研判辖区重点车辆发生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实行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勤务模式,严厉查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做

到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切实形成严管高压态势;组织警力深入事故多发、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的乡镇道路,严格检查农村面包车、农村客运车辆、摩托车等重点车辆,全力维护好农村道路交通秩序;在辖区乡镇进出主要路段设立临时检查点,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纠、劝导、制止,做到有违必查,有违必究,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针对农村客运车辆的行车特点,大队科学有效调整勤务时间,减少管理空档,做到“三见”: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切实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和密度,并采取移动巡逻和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客运车辆进行逐车检查,力求及早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严查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占道行驶、逾期未年审、无证无牌、无资质非法经营等交通违

法行为,重点检查驾驶证记分情况以及车内安全设备是否齐全,做到不漏管、不失控,对查获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处罚。

大队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广播作用,围绕农村交通安全常识、典型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逃生避险、车驾管业务办理流程等内容进行宣传;针对农村地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积极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广泛开展“一盔一带”宣传,让法律法规入脑入心;针对面包车超员、客货混装、货车超载超限等农村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宣传劝导及执法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积极组织民警、辅警逐一深入辖区客运站开展源头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面对面教育和安全提示,大力提升广大客运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李悦 董晓艳)

## 治理违停不止步 畅通道路不放松

**白音察干讯** 12月份以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后旗大队以“治堵、治乱、保畅通”为切入点,在辖区内全面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行动,全力遏制违停乱象,提升了城区道路通行秩序。

行动中,大队执勤人员按照“宣传在先,处罚在后”原则,采取“白+黑”全天不定时检查方式,对市场和医院周边及商业街和主干道等违法停车行为突出的区域实施高频度、高密度的滚动整治行动。对短暂时停车行为,驾驶人未下车的以教育劝导为主,引导其将车辆规范停放到指定区域;对无视交通法规,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违停的车辆,现场拍照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进行处罚;对阻碍交通通行能力,造成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拖离,以达到震慑目的;对长期占道的“僵尸车”,联



系车主督促其及时进行处理或主动将车开走。

此次行动有效规范了城区停车秩

序,有力打击了违法停车行为,维护了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乔学东)

## 规范电动车管理 树立遵法规理念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规范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临河区大队各路勤中队分工明确,坚持严格规范执法,全面营造严管声势和氛围。临河区大队各路勤中队结合辖区内不同时间路段、路口交通流量的特点,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劝导。民警告诫违法交通规则驾驶人,在今后骑乘电动车出行过程中,一定要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磴口县大队民警通过早高峰岗及错峰错时查纠等形式,重点在商场、农贸市场以及辖区主要路口等地点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中,民警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第一

次违法当事人采取警示教育加现场文明交通劝导的方式开展现场学法教育;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一律扣留车辆;对酒后驾驶的,一律拖移车辆;对违法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律进行抄告;对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乌拉特后旗大队民警走进纳林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小常识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讲了骑乘人骑行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并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向社区群众讲解了酒驾醉驾、闯红灯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群众从思想上认识、从行动上重视交通安全。

黄河堤防公路大队民警走进团结村,向村民讲解了三轮车违规载人、货车超载、无证驾驶等行为带来的危害,并结合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以案

说法,让村民了解到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出行的重要性。

甘其毛都大队向广大骑乘人员推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并通过大队官方新媒体账号做好警示提示工作,让宣传教育更加实用化。同时,大队加大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杭锦旗后旗大队民警利用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劝导,告诫驾驶人要坚决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临甘公路大队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并对未佩戴头盔的驾驶人进行了耐心的教育,倡导大家安全出行。(翟祝瑛)

## 检讨反思加强防护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阿拉善讯** 连日来,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以“减量控大”“双清双打”为抓手,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开展“一盔一带”专

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大队想出新招对不系安全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居民在进行批评教育后,让其将自己的违法行为发到朋

友圈集赞,并进行检讨反思。此举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出行意识,让辖区居民在驾乘交通工具出行时,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做到平安出行。(侍晓雪)

## 开展冬季夜查行动

**丰镇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紧紧围绕“减量控大”工作目标,组织民警、辅警在辖区持续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夜查整治行动,切实筑牢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大队根据辖区交通现状及群众出行特点,通过采取定点设卡、多点查处、流动执法等方式,对重点路段的过往车辆进行严格执法检查,让酒驾违法行为无空可钻。

此次集中统一行动,有效震慑了

##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酒驾、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了辖区道路环境,为深入推进冬季整治行动奠定了良好基础。

此外,大队以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为契机,在辖区重点路段和时段开展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 建设农村宣传阵地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土贵乌拉讯**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结合农村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集中行动,按照“减量控大”工作要求,强化警力部署工作,积极推动宣传阵地规范化建设。

大队根据每月宣传主题,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扎实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活动中,民警向村民讲解了无证驾驶、超速、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

今后工作中,大队将不断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有序推进各类主题交通安全宣传,将宣传主题融入日常交通安全宣传中,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石君)

## 人民调解促和谐 一心守护平安路

**乌海讯** 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自2011年10月率先在该市挂牌成立“乌达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来,凭借多次突破创新,交出了让群众满意的一份份答卷,群众好评如潮,满意度不断提升,乌达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因此荣获“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称号,调解员张伟先后荣获市级、自治区级荣誉,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专门成立“张伟调解室”,成为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的中坚力量。

在疫情防控期间,大队使用“钉钉”办公系统,在线上调解案件,实现“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有力地维护了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陈月萍)

行动。在查纠违法行为的同时,大队民警以案说法,向广大市民进行温馨提示,号召广大市民主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守法意识。

(何华林)